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四季度补充报告

2021年12月，银保监会下发了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，保险业执行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。2022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3%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（一） 实际资本

2022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实际资本230.55亿元，审计后实际资本211.57亿元，变动-8.23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从次级性方面考虑，将相关资产从核心资本调整至附属资本。

（二） 最低资本

2022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最低资本136.79亿元，审计后最低资本138.56亿元，变动1.29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出于审慎性考虑，仅计量债券和存款对利率风险的对冲效应。

（三） 偿付能力充足率

2022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84.27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8.54%，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76.35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2.69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上述（一）和（二）中提到的调整。